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08004240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